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吉翁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吉翁香港擬出售於Công Ty TNHH Zioncom (Vietnam) (Zioncom (Vietnam) Co., Ltd.\*)（「Zioncom Vietnam」）的約22.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吉翁香港擁有Zioncom Vietnam的72.37%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有權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4日內對Zioncom Vietnam進行盡職調查（「盡職審查」）。倘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則訂約雙方應於盡職審查完成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起14日內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並無法律約束力。潛在交易事項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交易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潛在交易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潛在交易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炳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趙修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振文先生、申東旻先生及李頌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http://www.zioncom.net)刊載。

\* 僅供識別